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1年12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三河雅力拟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或“交易对方”）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4,947.20万元。上述资产出售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4170万元。

2021年5月29日，你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三河雅力51%的股权。你公司6月26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主要为扩大三河雅力规模、在IDC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IDC建造专项工程业务、全力推进房地产存货销售工作、强化费用管控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前期公告及对我部问询函回复等内容，说明你公司在今年5月底收购三河雅力控股权，但年末即处置三河雅力部分资产的主要原因、目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此次出售完成后，你公司剩余核心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未投入运营的一期扩建项目资产，三河雅力核心资产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并未置出，一期数据中心运营稳定，营收稳定，公司仍持有三河雅力51%的股权，三河雅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出售三河雅力部分资产的原因、目的及商业实质

在公司收购三河雅力51%股权的时点，基于国家支持新基建的政策导向，公司对一期扩建项目（又称“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相关手续在短期内办理完毕持较乐观态度，同时对于一期扩建项目手续短期内未能取得的情况及短期内无法形成收入、仍需支出费用的情况可以承受。2021年5月，收购完成三河雅力51%股权后，公司积极推进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但因为受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节能降碳政策影响，虽经公司诸多努力，然而一期扩建项目至今未能取得相关手续，而相关手续何时能够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一期扩建项目持续的日常费用支出也已对公司形成了拖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按评估值将一期扩建项目资产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目前并未投入使用、运营，对公司的经营没有贡献，整体置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三河雅力核心资产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并未置出，一期数据中心持续稳定运营。一期扩建项目已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资产估值4,947.20万元。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基于评估结果，与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出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其次，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按评估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最后，本次出售，是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故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5. 你公司2021年上半年、第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73.81万元、9,751.44万元，前三季度累计实现收入1.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7.03%，2021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81.59%、-28.54%。此外，你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构成等，说明你公司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21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并对持续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3）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要求，核实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21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分析

1、公司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

公司2020年度未有IDC业务收入及车位销售业务收入；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1173.81万元（含物业管理收入720.96万元，三河雅力机柜出租收入429.98万元，商铺租金收入22.87万元），未有车位销售收入、IDC业务相关收入也仅合并了三河雅力1个月的机柜出租收入约429.98万元、未有机电安装工程业务的收入；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了三河雅力3个月的机柜出租收入约1289.93万元、新增了车位销售收入708.12万元、IDC业务收入新增了深圳弘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7382.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21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1）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295.30万元（主要系上期广州明安确认河北明智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违约金），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101.12万元以及期间费用增加（聘请中介机构费）。

（2）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435.89万元（主要系上期广州明安确认河北明智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违约金），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88.70万元；（2）第三季度虽然收入增加，但盈利未能覆盖当期期间费用（主要原因是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5.8万元，对比2020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5.38%；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为-144.67万元，较公司2021年第一、二季度明显改善，公司2021年第一、二季度单季平均亏损386万元，已大幅减亏。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是具有合理性的。

二、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如下措施：

（一）扎实开展数据中心业务

1、稳定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柜出租业务

三河雅力现有数据中心稳定运营，于2021年5月并入上市公司后，三河雅力已实现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约1700万元。

2、积极开展数据中心专项机电安装工程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弘益积极开展数据中心专项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已签订数据中心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约1.6亿元（含税）。

（二）扎实做好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物业管理业务，经营稳定，2021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约1100万元。

（三）积极推进房地产存货销售业务

全力推进房地产存货销售工作：公司加大了存货销售力度，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车位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约7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第三季度亏损较前两季度大幅减少，营业收入得以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极大改善。今后，公司将继续向IDC（数据中心）业务领域深耕，同时在IDC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继续收购数据中心领域优质资产，做大做强数据中心业务，增大公司营收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要求，核实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

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要求，公司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完整地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9月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925.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46	
其中：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46	租赁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46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890.7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出具的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城发环境，证券代码：000885）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和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和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待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分别下发的《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均原则同意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水务”）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中原招采网发布了《城发水务有限公司餐厨预处理及地沟油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其他服务公开招标公告》，对城发水务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其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资格审查、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生态”），中标金额为1,071.58万元。

（二）关联关系

浙江生态控股股东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现任总经理黄新民先生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由于本次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其他服务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RQ8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28号暨阳财富大厦7楼

经营范围：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态技术的研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42%，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8%。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015.97	47,025.00
净资产	102,659.85	46,899.99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93.77	0.00
净利润	2,284.86	374.99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生态控股股东启迪环境现任总经理黄新民先生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核查，浙江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餐厨预处理及地沟油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其他服务”项目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中原招采网（http://www.zybtp.com/）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进行电子化招投标。

1.项目名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餐厨预处理及地沟油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其他服务

2.招标人：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3.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项目地点：河南省境内

5.项目概况：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1条线，单线处理能力100吨/天；地沟油处理系统，1条线，单线处理能力10吨/天

6.本次中标范围与内容：

整个餐厨废弃物预处理及地沟油处理系统。系统进料斗至三相离心机渣相、水相、油相的外送，（包含渣相运输至指定位置、水相至指定位置、油相暂存及输送泵等，其中渣相含沼液脱水后产生的含水率75-80%的固渣4-5吨/天）的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消缺、仪表的校验、培训、移交生产，包括主厂房墙壁外1米以内的各种工艺管道、工艺配套的压缩空气系统、仪表、电气、有毒可燃易爆气体监测系统、设备消防系统、设备排水（如有）等。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7.工期：2022年5月17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8.质保期：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9.中标价格为1,071.5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发水务已于近期向中标单位发送了《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城发水务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协议，城发水务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合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本次公开招标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城发水务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5,496.37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　公告编号：2021－088

评估机构对于三河雅力一期数据中心项目1045个机柜未来能够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盈利预测，通过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三河雅力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由于一期扩建项目尚需完成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等报批手续，相关审查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评估机构无法预期一期扩建项目会产生相关业务收入，不将其纳入盈利预测范围，而是将一期扩建项目涉及的预付租金和押金等款项，经核实无误后，评估机构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作为溢余资产并对其价值进行单独估算。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将一期扩建项目作为溢余资产核算，不纳入盈利预测范围，本次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相关资产不会对三河雅力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三、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

2021年5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三河雅力51%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一期扩建项目的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主要是受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节能降碳政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家与各地政府不断收紧能源政策，其中强调了针对数据中心节能降碳的要求。2021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要求针对数据中心进行专项监察；2021年10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要求提高数据中心能效水平，降低碳排放强度。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明确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不断加大节能降碳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

应国家能源消费“双控”要求，2021年9月、11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通知，要求廊坊市发展改革委梳理其辖区内已建及在建数据中心项目的审批情况，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数据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受上述国家与当地政府不断收紧能源政策及对数据中心节能降碳的要求影响，数据中心项目的审批也相应收紧，故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

四、你公司收购后是否积极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三河市大数据产业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运营需完成立项、节能审查等报批手续以及供电预答复意见。2021年5月，公司完成了对三河雅力51%股权的收购，在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一期扩建项目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021年7月，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办理项目立项、用电申请等事宜；2021年8月，公司经办人员现场与供电部门沟通一期扩建项目的供电相关要求事宜；2021年9月-2021年10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下发通知，要求廊坊市发展改革委梳理其辖区内在建及拟建数据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批情况及开展对数据中心项目专项检查，受上述政策变化影响及手续办理进展较慢，公司拟另行聘请专业机构进一步协助申请办理项目用电申请审批等事宜；2021年11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通知，要求廊坊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数据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基于上述政策变化影响，公司经办人员向审批部门咨询沟通相关政策等情况，获悉审批政策进一步收紧。

如上所述，在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一期扩建项目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但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家与各地政府不断收紧能源政策，其中强调了针对数据中心节能降碳的要求，受前述所述政策的影响，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目前仍未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收购后积极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

五、重组时是否充分考虑手续未办理对三河雅力生产经营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三河雅力拟新建的一期扩建项目与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不在同一个产业园区，两个项目独立运作，一期扩建项目的手续未办理不会对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在当时收购的时点，基于国家支持新基建的政策导向，公司对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在短期内办理完毕持较乐观态度。公司预计一期扩建项目手续未能取得的情形以及无法形成收入、仍需支出相应费用的情况，仅短期内存在。公司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了一期扩建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运营。

在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基于三河雅力在三河市工业新区大街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已经稳定运营的1045个机柜的数据中心进行收购谈判。同时三河雅力拟在三河市海志达商贸有限公司产业园新建数据中心（一期扩建项目）。基于当时收购时点，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尚需完成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等报批手续，相关审查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本次收购时评估机构出具的重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在2020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时点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具体情况如下：

收益法评估下，本次重组主要是基于三河雅力一期数据中心项目1045个机柜未来能够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进行盈利预测，通过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三河雅力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对于与业务收入不相关的资产定义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机构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由于一期扩建项目尚需完成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等报批手续，相关审查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评估机构无法预期一期扩建项目会产生相关业务收入，不将其纳入盈利预测范围，而是将一期扩建项目涉及的预付租金和押金等款项，经核实无误，评估机构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作为溢余资产并对其价值进行单独估算。

将上述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相加，得出三河雅力的企业价值，经扣减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三河雅力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三河雅力收益法评估下的评估值，本次重组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公司基于当时政策考虑了一期扩建项目手续未办理的情况，评估机构也将一期扩建项目作为溢余资产核算，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为交易双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因此，上市公司重组时充分考虑手续未办理对三河雅力生产经营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出售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资产不会对三河雅力现有一期数据中心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重组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在对三河雅力未来业绩测算和现金流量测算时，主要是基于一期数据中心项目的现金流进行盈利预测，不对一期扩建项目的现金流进行预测，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将一期扩建项目作为溢余资产核算，不纳入盈利预测范围。因此，本次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相关资产不会对三河雅力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3、受国家与当地政府不断收紧能源政策及对数据中心节能降碳的要求影响，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具有合理性；

4、上市公司在收购后积极推进了相关手续的办理；

5、上市公司重组时充分考虑了手续未办理对三河雅力生产经营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3.《公告》显示，交易对方海南喆泽2020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仅为-2.56万元，2020年未开展业务，2021年1月至10月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2.56万元，控股股东为海南星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外，海南喆泽持有三河雅力49%股权。

请你公司核查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并结合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说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付款安排，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请董事会说明其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的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交易对方能否按期付款存在不确定性。”

一、海南喆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前十股东无关联关系

（一）海南喆泽基本情况

海南喆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层1001
法定代表人：	黄惠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L8W Y0Y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喆泽控股股东为海南星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星衍”），持股比例100%。

海南喆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星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海南星衍的控股股东为黄惠兰，持股比例90%，黄惠兰通过海南星衍持有海南喆泽90%股份，为海南喆泽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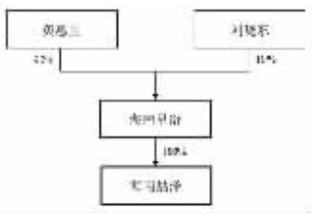

（二）海南喆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关联情况说明

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相关说明以及经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海南喆泽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持有三河雅力49%股权，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海南喆泽控股股东海南星衍持有海南喆泽100%股权，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黄惠兰作为海南喆泽实际控制人持有海南星衍90%股权，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其他股东刘晓东作为海南星衍股东持有海南星衍10%股权，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相关说明，海南喆泽、海南星衍、黄惠兰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喆泽、海南星衍、黄惠兰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相关说明以及经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海南喆泽、海南星衍、黄惠兰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根据黄惠兰提供的直系近亲属名单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东名册，未发现黄惠兰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任董监高或投资前十大股东的情况。

二、海南喆泽具备履约能力及合理的资金来源安排

（一）海南喆泽履约能力

资产方面，目前海南喆泽仍持有三河雅力49%股权，该股权未有股权质押等权利瑕疵。资金方面，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海南喆泽已安排好第一笔款，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单位存款证明书》，目前海南喆泽账面现金余额约1000万元，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款。对于余下款项，根据海南喆泽的说明，海南喆泽将通过自筹资金或股东出资解决，海南喆泽注册资本目前已实缴，海南喆泽股东拟启动对其进行增资。

（二）相关款项支付安排

根据三河雅力与海南喆泽签订的《转让合同》，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947.20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20%；

（2）第二笔款：在2022年3月20日前，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30%；

（3）第三笔款：在2022年6月30日前，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50%。”

如海南喆泽确实不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第二、三笔款的，对第二、三笔款的支付时间，三河雅力给予海南喆泽2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海南喆泽仍未付清第二、三笔款的，海南喆泽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说明，其目前具有支付第一笔款项的能力。若海南喆泽无法履约，每逾期一日，海南喆泽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三河雅力支付违约金。

三、董事会核查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在公司收购三河雅力51%股权的时点，基于国家支持新基建的政策导向，公司对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在短期内办理完毕持较乐观态度，同时对于一期扩建项目手续短期内未能取得的情况及短期内无法形成收入、仍需支出费用的情况可以承受。2021年5月，收购完成三河雅力51%股权后，公司积极推进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但因为受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节能降碳政策影响，虽经公司诸多努力，然而一期扩建项目至今未能取得相关手续，而相关手续何时能够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一期扩建项目持续的日常费用支出也已对公司形成了拖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按评估值将一期扩建项目资产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目前并未投入使用、运营，对公司的经营没有贡献，整体置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三河雅力核心资产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并未置出，一期数据中心持续稳定运营。一期扩建项目已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资产估值4,947.20万元。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基于评估结果，与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出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海南喆泽的履约能力

资产方面，目前海南喆泽仍持有三河雅力49%股权，该股权未有股权质押等权利瑕疵。资金方面，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海南喆泽已安排好第一笔款，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单位存款证明书》，目前海南喆泽账面现金余额约1000万元，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款。对于余下款项，根据海南喆泽的说明，海南喆泽将通过自筹资金或股东出资解决，海南喆泽注册资本目前已实缴，海南喆泽股东拟启动对其进行增资。

4、请结合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及款项支付进度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影响数的测算依据，相关损益的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为：

1、三河雅力（以下简称“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全部第一笔款之日起3天内按现状向海南喆泽（以下简称“乙方”）交付转让标的。

2、乙方在甲方交付转让标的之日起3天内对转让标的进行验收。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合同的相关事项。

（二）款项支付进度为：

1、第一笔款：在本次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

2、第二笔款：在2022年3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

3、第三笔款：在2022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

如乙方确实不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第二、三笔款的，对第二、三笔款的支付时间，甲方给予乙方2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乙方仍未付清第二、三笔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数的测算依据为：

本次出售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含税）为4464万元，其中不含税价4040万元，增值税424万元；本次交易合同含税价494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4474万元，增值税473万元；本次交易转让增值额约44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确认），扣除所得税后的净利润约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70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相关损益的确认依据及时点：

相关损益的确认依据：

三河雅力拟与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4947.20万元。合同约定，三河雅力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全部第一笔款之日起3天内按现状向海南喆泽交付转让标的；海南喆泽在三河雅力交付转让标的之日起3天内（以下简称“验收期”）对转让标的进行验收；如海南喆泽对转让标的有异议的，应向三河雅力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协商处理；如海南喆泽在验收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转让标的经海南喆泽验收合格；转让标的转让后，三河雅力不再承担包括质保在内的任何责任。

公司在完成上述资产转让交易时，将合同交易价（不含税价4474万元）扣除其账面价值（不含税价4040万元）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即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确认资产转让收益约为440万元，扣除相应之企业所得税110万元，净利润约为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70万元。

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

《转让合同》需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转让合